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函

川办函〔2025〕3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5月23日)》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我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具体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如下。

一、新增行政许可事项1项。新增“古树名木移植审批”,由省林草局主管,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林草部门承办)实施。

二、调整实施机关2项。将“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均调整为“国家外汇局四川省分局”。

三、调整事项名称及实施依据1项。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的事项名称调整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认定”,实施依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

办法》(国保发[2016]15号)”调整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管理办法》(保发[2025]2号)”。

四、删除行政许可事项2项。一是根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修改情况,删除公安厅主管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二是根据《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删除省卫生健康委主管的“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附件：部分行政许可事项调整目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6月26日

附件

部分行政许可事项调整目录

一、新增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	古树名木移植审批	省林草局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林草部门承办)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5年第5号)	

二、实施机关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局 四川省分局	国家外汇局 四川省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原实施机关：国家外汇局四川省分局，市(州)分局、县域派出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2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 四川省分局	国家外汇局 四川省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保险公司资本金结汇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17号)	原实施机关：国家外汇局四川省分局，市(州)分局、县域派出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的通知》(汇发〔2024〕12号)	

三、事项名称及实施依据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认定	省国家保密局、省国防科工办	省国家保密局会同省国防科工办(负责二级保密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管理办法》(保发〔2025〕2号)	原事项名称: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 原实施依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国保发〔2016〕1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家保密局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关于调整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有关事项的通知》(保发〔2021〕6号)	

四、删除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	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有关规定,删除该项行政许可。
2	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依据《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医疗机构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应当向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评审,于专家评审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审查同意的,通知申请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在申请人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从事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制定”有关规定,删除该项行政许可。